

广西艺术学院研究生学术论坛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广西艺术学院研究生学术论坛是我校研究生创新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的重要途径和平台。为加强和规范研究生学术论坛的实施与管理，保证项目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活动宗旨

促进研究生学术交流，拓宽视野，砥砺思想，激发热情，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营造研究生教育创新氛围，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研究生学术论坛包括自治区级研究生学术论坛和校级研究生学术论坛。

第二章 学术论坛申报

第四条 申报对象

研究生学术论坛应以校研究生会或各教学单位研究生分会为主体进行申报。

第五条 研究生学术论坛申请者填写《研究生学术论坛申请书》提出申请，经本单位初审推荐、研究生处审核、学校组织有关专家评审确定并公布。

第六条 研究生学术论坛获批后，承办单位应组织制定科学、详细的实施方案，包括明确的实施目标、任务内容、经费使用以及预期成果等，经本单位签署意见，报学校审批通过后予以实施。

第七条 研究生学术论坛各项活动实施前，应根据《关于对哲学

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实行“一会一报”制度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事前及时办理各项审批手续。

第三章 学术论坛要求

第八条 学术论坛内容

（一）研究生学术论坛主题要符合主流意识形态，体现正确价值观和本科领域及其相关领域前沿热点，紧密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二）研究生学术论坛应结合我校学科特色，创新活动形式，丰富活动内容，可采取专题研讨会、名师学术报告、研究生学术报告、论文征集与宣讲、主题采风创作与展演、专题课例展示、学术沙龙等形式，避免单一。同时，应注意将研究生学术论坛与普通的学生活动相区别，鼓励跨校联合实施，搭建同一学科或相近学科的研究生学术交流平台。

第九条 参加对象

论坛主要面向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研究生，参加人数应不少于 50 名。论坛要邀请区内外其他高校、科研单位相关学科研究生、导师及有关专家参加，其中本校参会学生所占比例不少于 40%；如活动涉及港澳台学生，则港澳台参会学生所占比例不少 1/4；如组织国际性论坛，则国外参会学生所占比例不少于 1/4。

第十条 活动原则

研究生学术论坛的实施应按照《广西艺术学院研究生教育创新项目管理办法》及《关于对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实行“一会一报”制度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坚持“把握导向、趋利避害、加强管理”的原则，在事关政治方向和原则问题上，坚决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有害思潮的传播，坚决抵御和防范境外敌对势力

的渗透；坚持学术研究无禁区、讲授宣传有纪律，正确区分学术问题和政治问题，开展积极的理论探索和健康的学术争鸣。

第四章 学术论坛组织

第十一条 责任要求

研究生学术论坛由广西艺术学院主办，校研究生会或教学单位研究生分会承办，学校研究生处、团委及论坛所依托的教学单位为支持单位。

（一）学术论坛承办单位积极发挥研究生在论坛组织活动中的主体作用。主要负责论坛的总策划和方案的总体设计，论文编辑出版等各项筹备工作，以及论坛期间各种报告会、讲座、参观活动安排、参加论坛人员的接待等各项组织和实施工作。

（二）研究生学术论坛依托的教学单位应有一定规模的在校研究生，所在学科学术水平和研究生培养质量较高，在国内有一定的影响，并在论坛组织实施过程中应提供相应的人力、财力、物力及学术支持。主要负责统筹落实论坛的各项活动安排，确保论坛各项活动的顺利进行；选拔学术造诣深、责任心强的学科专家，对学术议题审定、相关比赛、活动的评审及学术咨询工作。

（三）学校及研究生处、学校团委对学术论坛的实施进行监督指导，并提供学术支持。

第十二条 宣传要求

（一）论坛举办过程中应通过多种途径宣传有关论坛活动，营造研究生教育创新文化氛围。

（二）论坛承办单位应通过本单位网站、微信公众号或通过学校

网站及时发布论坛有关信息，做好论坛宣传组织及宣传报道工作。

（三）论坛活动实施过程中应有明确的活动指南（含日程、议程、服务指南、校园环境示意图等）。

（四）宣传海报上须印有“广西艺术学院研究生学术论坛”的相关字样及 LOGO。

第十三条 实施要求

（一）研究生学术论坛活动实施期限不得超过 1 年。其中，专题会议会期一般为 1-2 天。

（二）学术论坛承办方应提前 1 个月向相关学科、领域的院校发出邀请函、会议通知及征文通知，并根据确定的论坛主题与学科征集研究生学术论文，经论坛学术委员会对提交的论文进行评审遴选后，及时通知相关单位、人员参会。

（三）论坛举办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不得向参会人员收取会务费，参会人员的往返交通费用、食宿费用原则上应自理。会务组将提供食宿信息，参会代表可自主选择。

（四）学术论坛召开期间，做好服务保障安全工作，明确工作要求及工作职责，全面确保会议有序进行。

第十四条 成果要求

（一）根据论坛实际开展情况，有组织开展论文征集或创作展演的专题活动，论坛组委会可组织评选优秀学术论文或优秀作品。获选优秀的学术论文须符合学术规范、标准及体例；成果杜绝剽窃和一切不端的学术行为。

（二）成果评选数量原则上不超过论坛入选论文或作品总数的 20%。

（三）论坛组委会可印制、颁发广西艺术学院研究生学术论坛“优

秀论文/作品证书”和“入选论文/作品证书”，并申请盖“广西艺术学院”公章。

第五章 学术论坛经费管理

第十五条 研究生学术论坛经费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以及当年财务资金安排统筹考虑。此外，承办单位应积极筹措资金，保证研究生学术论坛的顺利实施。

第十六条 经费的使用范围

正式参加论坛的校外专家及研究生的交通费、住宿费、会议资料费、材料费、优秀论文奖励、成果展示费、专家评阅论文及讲座课酬等。一发现有虚假信息，学校将追回已下拨经费。具体报账流程详见《广西艺术学院研究生教育创新项目管理办法》的项目经费使用。

第六章 论坛总结

第十七条 研究生学术论坛组委会须在论坛活动结束后一个月内向研究生处培养科提交总结材料，包括：

（一）研究生学术论坛活动总结一份，含论坛概况、主要工作及取得成效、意见建议等。

（二）论坛（会议）信息一览表。

（三）研究生签名登记表、研究生参会论文或作品集。

（四）论坛经费开支情况及开支明细报告。

（五）论坛（会议）现场活动相关图片、会议资料等一套。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学院）负责解释和修订。

研究生学术论坛申请表

申请单位		协办单位	
论坛名称		论坛规模	
主要内容及活动安排			

总预算（单位：万元）					
拟申请财政 资助额度		论坛依托学 校资助经费		其它来 源经费	
支出科目		金额	计算根据及理由		
论坛依托学科所在系、部（二级学院）审核意见（包括能提供的支持及经费说明）：					
盖章 日期：					
论坛依托学校审核意见（包括能提供的支持及经费说明）：					
盖章 日期：					
自治区学位委员会、教育厅专家组审核意见：					
专家组长签名： 日期：					